

# 试论《朱陆》《浙东学术》与章学诚之学术体系

许超杰

(华东师范大学 古籍研究所,上海 200241)

**摘要:**一般认为章学诚撰写《朱陆》《浙东学术》是为了建构戴震学术统系及章氏自身的学脉,并以此与戴震抗衡。但事实上,其本旨在于提倡学问当切于人事,《朱陆》《浙东学术》实为“六经皆史说”之两翼,是章学诚注重人事、实践的学术体系的体现。易言之,《朱陆》《浙东学术》体现了章学诚由“六经皆史”而“史皆事也”的学术体系。

**关键词:**章学诚;《朱陆》;《浙东学术》;“六经皆史”;“史皆事也”

**中图分类号:**C092.49;K24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3-0072-07

章学诚作为乾嘉时期义理学的代表,为晚近以来学者所瞩目,其中尤以“六经皆史说”为最<sup>①</sup>。甚至可以说,在学术史的论述中,章学诚思想很大程度上即可以“六经皆史”说为代表。但笔者以为,晚近以来对章学诚之研究,无论是钱穆先生还是余英时先生,在开出章学诚研究新局面的同时,对于构成章氏学术体系最为重要的两篇文献,即《朱陆》《浙东学术》之解读,似多有非实斋本意者。笔者不揣鄙陋,愿以《朱陆》《浙东学术》二篇为中心,对章学诚之学术体系予以探讨,并就余英时之提法略抒己见,以就教于方家。

## 一、学界对《朱陆》《浙东学术》之分析

学者多以考据学代指乾嘉学术,在此考据风潮中,戴震与章学诚可谓两大异数。章学诚无疑是乾嘉考据学之叛逆,终身以对“道”之追求为目的。学界一般都将章学诚对乾嘉学术之批判归结为义理对考据的批判,或者说是对汉学的批判<sup>②</sup>。一般认为戴震是乾嘉考据学最为重要的领袖,其学自然以考据最为重要。但就戴震自身而言,他却说:“余于训诂、声韵、天象、地理四者,如肩舆之隶也;余所明道,则乘舆之大人也;当时号为通人,仅堪与余舆隶通寒温耳。”<sup>[1]132</sup>戴东原虽为乾嘉考据学之领袖,而于其自我追求言之,考据不过是达道之途径,其要则在义理、大道之追求。易言之,无论是作为考据学批判者形象出现的章学诚,还是身为考据学领袖、却视之为舆隶的戴震,都是乾嘉学术界的异类。

**收稿日期:**2015-11-30

**基金项目:**华东师范大学2015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PY2015020)

**作者简介:**许超杰(1985-),男,浙江慈溪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学术史研究。

<sup>①</sup>自内藤湖南、胡适等民国学者开始,章学诚“六经皆史”说即为显学,研究颇多,不胜枚举。近期研究成果当以刘巍所撰《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本源与意蕴》(《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经典的没落与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提升》(《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最为重要,开出了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研究的近代视域。然无论前贤还是新进,似乎较少以《朱陆》《浙东学术》为中心,对象学诚之学术体系作一全面探讨。

<sup>②</sup>如刘益安《论章学诚对乾嘉考据学的批判》(《学术月刊》1964年第5期)、冯峰《“六经皆史”:章学诚对清代汉学的批判》(《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2期)等文章皆以此标目。

也就是从这一现实出发,余英时先生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借用“狐狸”“刺猬”之喻指出在智识主义复兴的学术背景下,学术研究的主流由“尊德性”转入“道问学”,戴震与章学诚代表了清中期学术世界的“刺猬”型学者的两种生存状态。其言曰:“从思想史的观点来说,他们最大的相同点,同时也是最有意义的一点,则是同具‘刺猬’的本性而生当‘狐狸’得势的时代。”<sup>[2]145</sup>但戴震与章学诚之间复有差异:

实斋是一个丝毫不肯妥协的“刺猬”,一生都在和“狐狸”的势力正面搏斗之中。东原则以“刺猬”而深具“狐狸”的本领,而且一开始便被“狐狸”误认作同类,成为群“狐”之首,因此他和“狐狸”的关系变得十分微妙:既有妥协的一面,也有冲突的一面。故表现在外者,东原便不似实斋之坦率。实斋径名其文史议论之作为通义,而东原却称其平生最大的哲学著作作为《字义疏证》。仅此一端,已可见两人的态度如何不同。<sup>[2]145-146</sup>

易言之,戴震虽亦以追求义理为最终目的,然从表面看来则是一最成功的考据学者;而章学诚则始终以追求义理为目标,对考据予以无情之鞭挞。余氏此论无疑是阐明了乾嘉之际戴、章二人之历史情境。

余氏进一步从道问学、尊德性的角度,对戴、章二氏之学术分歧作了分判,他认为:“如果说东原的哲学是程、朱‘道问学’传统在清代的最高发展,那么实斋的朱、陆论则恰恰可以代表陆、王‘尊德性’的传统在清代‘道问学’阶段的转化。”<sup>[2]162</sup>

易言之,余英时是将戴震属诸朱子“道问学”传统,而以《浙东学术》算作实斋对自身陆王学脉的追认。“《朱、陆》篇追溯朱学源流……据《书朱、陆篇后》,此篇即为东原所作。然通篇仅有朱而无陆,与题旨似不相称。颇疑实斋晚年已自觉《朱、陆》篇之有失平衡,因此特撰《浙东学术》一篇,一以自道其学术之渊源,一以补《朱、陆》篇之不足”<sup>[2]162-63</sup>。他认为“实斋撰《浙东学术》篇,从心理方面说,显然是要为自己宋、明以来的儒学传统中找一个适当的位置。这和《朱、陆》篇认定东原之学系承朱子数传而后起,意思全相一致”<sup>[2]164</sup>。“从心理层次看,实斋十分需要一个源远流长的学统作为他自己的后盾,不然他将无法与承朱子之学数传而起的戴东原相匹敌”<sup>[2]167</sup>。

余氏此说实得自其师钱穆先生,钱先生曰:

实斋与东原论学异同,溯而上之,即浙东学派与浙西学派之异同。其在清初,则为亭林与梨洲;其在南宋,即朱陆之异同也。今《文史通义》内篇卷二有《浙东学术》与《朱陆》两篇,即发其意。……实斋极赏东原凿空言理之戒,谓其源本朱子,而自述学统则不归朱而归陆,不属浙西而列浙东。<sup>[3]336-338</sup>

余氏只是扩而言之,论断则基本相同。

自钱、余发此论断之后,后学对于章学诚学术之探讨,尤其是对《朱陆》《浙东学术》之探讨,似乎多遵从其论,即将其归结于章氏为了抗衡戴震而建构的一种学术谱系<sup>①</sup>。但从《文史通义》或者是《章学诚遗书》而言,章学诚更为服膺者无疑是朱子,这就造成了难以弥缝的问题<sup>②</sup>。

## 二、《朱陆》《浙东学术》内涵疏解

就前人对《朱陆》《浙东学术》之探讨而言,概有三问题可予探讨:第一,《朱陆》篇批判戴震者为何;第二,《朱陆》之有朱而无陆当如何解;第三,《浙东学术》是否为构建章学诚自身学术源流而设。

<sup>①</sup>如周积明、雷平《清代浙东学派学术谱系的建构》(《学术月刊》2004年第6期)、钱志熙《论浙东学派的谱系及其在学术思想史上的位置——从解读章学诚〈浙东学术〉入手》(《中国典籍与文化》2012年第1期)等文章,无论是进一步深入、扩展,抑或稍有怀疑、弥缝,但其视角皆未出钱穆、余英时之论域。

<sup>②</sup>暴鸿昌《章学诚与浙东学派关系考辨》(《齐鲁学刊》1994年第3期)一文指出:“迨于今日,将章学诚目为浙东学派,似乎已成定论。近检《章学诚遗书》,疑义渐生,章氏学术一无浙东先哲之风范,二无其遗意,奈何以浙东学派目之?……章学诚与浙东学派没有递嬗渊源,其学术思想多与浙东学派相违背,不应属浙东学派。”暴氏从章学诚学术与浙东学派之异同的角度对此产生了疑问与进一步的探讨。

### 1.《朱陆》对戴东原之批判

余氏言《朱陆》为戴东原而设自无疑义,《书〈朱陆〉篇后》可证。然细绎余氏此书,似并没有讲清楚章学诚批判戴震者为何,然此问题实斋实已有明确之答覆。

《书〈朱陆〉篇后》在记述戴东原离奇之论后曰:

戴君学术,实在朱子道问学而得之,故戒人以凿空言理,其说深探本原,不可易矣。顾以训诂名义,偶有出于朱子所不及者,因而丑贬朱子,至斥其悖谬,诋以妄作,且云:“自戴氏出,而朱子侥幸为世所宗已五百年,其运亦当渐替。”此则谬妄甚矣。戴君笔于书者,其于朱子有所异同,措辞与顾氏宁人、阎氏百诗相似,未敢有所讥刺,固承朱学之家法也。其异于顾、阎诸君,则于朱子间有微辞,亦未敢公然显非之也,而口谈之谬,乃至此极,害义伤教,岂浅鲜哉!<sup>[1]133</sup>

此文作于《朱陆》篇后十二年<sup>[1]129</sup>,其言所以作《朱陆》之由,盖在驳斥戴震非议朱子也。

而《文史通义》外篇三《又与朱少白书》有更为明确的记载,其言曰:

戴东原训诂解经,得古人之大体,众所推尊。其《原善》诸篇,虽先夫子亦所不取。其实精微醇邃,实有古人未发之旨,鄙不以为非也。戴君之误,误在诋宋儒之躬行实践,而置己身于功过之外,至于校正宋儒之讹误可也,并一切抹杀,横肆诋诃,至今休、歛之间,少年英俊,不骂程、朱,不得谓之通人,则真罪过。戴氏实为作俑。其实初听其说,似乎高明,而细核之,则直为忘本耳。<sup>[1]783</sup>

此文作于嘉庆二年(1797)<sup>[1]784</sup>,上距《朱陆》之作已整二十年,下距离《浙东学术》之作仅三年,距其弃世亦仅四年,若先放弃余先生之章学诚自1797年到1800年的三年间学术思想有大突破之说,则是文亦可谓实斋对戴东原的晚年定论。若以是为准,则章学诚对戴东原之学术无论是考据还是义理,皆所推服,其批判实在其对程朱宋儒“一切抹杀,横肆诋诃”,误在其“诋宋儒之躬行实践”,即章氏所以书《朱陆》实在为程朱张目。即使退一步讲,实斋生命之最后四年中有所突破,然其撰写《朱陆》篇之想法则亦当如是。

### 2. 朱、陆学派与朱学之患

《朱陆》何以书“朱陆”而惟述朱学统系而于陆学不甚了了,此亦当以实斋自述为准的。要言之,盖有二端。首先,实斋在《书〈朱陆〉篇后》中写道“戴君学术,实在朱子道问学而得之”,又在《又与朱少白书》中言戴震“直为忘本,……戴氏亦从此数公入手,而痛斥朱学,此饮水而忘其源也”<sup>[1]783</sup>。其所以编排朱学谱系之流传,正为以彼之矛攻彼之盾,即将戴氏学术谱系排纂清楚,则其攻诋程朱宋学即可视为忘本矣。

其次,实斋以为朱学之患不在陆、王而在承朱之学者。实斋于《朱陆》篇言道:

宋儒有朱、陆,千古不可合之同异,亦千古不可无之同异也。……朱、陆本不同,……门户既分,则欲攻朱者必窃陆、王之形似;欲攻陆、王,必窃朱子之形似。朱子之形似必繁密,而陆、王之形似必空灵,一定之理也。而自来门户之交攻,俱是专己守残,束书不观,而高谈性天之流也。则自命陆、王以攻朱者固伪陆、王,即自命朱氏以攻陆、王者亦伪陆、王,不得号为伪朱也。同一门户而陆、王有伪,朱无伪者,空言易而实学难也。<sup>[1]125-126</sup>

从此言中可见实斋视陆、王后学之攻朱者为“专己守残,束书不观,而高谈性天之流”,其学空疏,不足为朱学患也。而“今人有薄朱氏之学者,即朱氏之数传而后起者也。其与朱氏为难,学百倍于陆、王之末流,思更深于朱门之从学,充其所极,朱子不免先贤之畏后生矣”<sup>[1]127-128</sup>。即实斋以为朱学之患在于朱学后起之秀,然其作为“朱子数传之后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sup>[1]128</sup>。实斋所以梳理朱学源流,正在正本清源,欲朱学后起明其源流而不妄作。至若陆、王之末流,抑或伪陆、王,则非朱学患,故无需赘言。

### 3.《浙东学术》与陆、王源流

余英时先生言实斋所以设《浙东史学》篇者,谓“实斋1777年写《朱、陆》篇时,对东原所承的朱学

渊源大体上已有明晰的认识,但对他自己思想所自出的浙东学统却仍没有梳理出一个完整的谱系。甚至迟到 1797 年实斋对这一点还不曾弄清楚”<sup>[266]</sup>。“实斋初写《朱、陆》篇时,已隐然自许为当世的陆象山,因为只有象山才能与朱子旗鼓相当。……为了说明东原和他的关系确与朱、陆的关系相应,实斋最后不能不乞灵于历史。这样,他就找到了近在眼前的浙东学派。在《朱、陆》篇中,他对东原所继承的朱子学统作了明确的交代。现在他的问题是怎样把自己归宗于象山。他终从浙东这个地域性的学派获得了启示”<sup>[270-71]</sup>。

《朱陆》篇所以列朱子学统而略陆王学统者,已如上述,知其非不为也,实不必也。其实余英时先生也注意这一问题,所以他写道:“何以实斋在 1777 年写《朱、陆》篇时全不涉及自己,而必须要等到 1800 年始畅言浙东学术而归宗于陆、王呢?”<sup>[264]</sup>余先生于此问题自问自答曰:“这个问题应该从实斋的成学经过中去求解答。1777 年时实斋《文史通义》的宗旨虽已确立,但‘内篇’主要的理论文字都还没有着落。此时实斋的识力已足以评论东原学术,惟自家最精的义理仍未到手,正面的成就尚不足与东原相抗衡。而且实斋对浙东学派的分疏此刻恐亦未到十分明晰之境。《朱、陆》篇之有朱无陆,可以说是一种不得已的隙漏。”<sup>[264]</sup>由于余先生过于执着实斋与东原之双峰对峙,是以余先生之发覆难免过于迂曲,故其结论亦难以成立。笔者以为实斋在生命的最后阶段补写《浙东学术》并不在于为自己找到得以抗衡东原的学术统绪,而在于申论其千古“不可合朱陆异同,亦不可无朱陆异同”之论。

实斋于《朱陆》多言“朱子之流别优于陆、王”,“末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别,以为优于陆、王矣”<sup>[1127]</sup>。然实斋亦知:“宋儒有朱、陆,千古不可合之同异,亦千古不可无之同异也。末流无识,争相诟詈,与夫勉为解纷,调停两可,皆多事也。”<sup>[1126]</sup>又于《博约下》曰:“学术功力必兼性情,为学之方不立规矩,但令学者自认资之所近与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sup>[1119]</sup>而程朱、陆王正可代表为学博、约之二端。《朱陆》曰:“陆、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sup>[1127]</sup>若以《浙东学术》文字言之,即“浙东贵专家,浙西尚博雅”,提倡学者“各因其习而习也”<sup>[1121]</sup>。《朱陆》既已述朱学,则自当有述陆王学之作。其撰《浙东学术》不在为其与东原争锋张本,要在提倡博、约互足而不病。其言曰:“学者不可无宗主,而必不可有门户,故浙东、浙西道并行而不悖也。”<sup>[1121]</sup>

实斋于朱学、陆王学之态度,亦可知实斋非欲借浙东学派抗衡戴东原。其在《浙东学术》中写道:

浙东之学,虽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陆氏,而通经服古,决不空言德性,故不悖于朱子之教。至阳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复与朱子抵牾。蕺山刘氏本良知而发明慎独,与朱子不合,亦不相诋也。梨洲黄氏出蕺山刘氏之门,而开万氏弟兄经史之学,以至全氏祖望辈尚存其意,宗陆而不悖于朱者也。惟西河毛氏,发明良知之学,颇有所得;而门户之见,不免攻之太过,虽浙东人亦不甚以为然也。<sup>[1119]</sup>

于此可见,实斋虽论浙东学术源出陆王,然其衡量浙东学术之标杆仍为朱子。

其于《丙辰札记》记曰:“程、朱之学乃为人之命脉也,陆、王非不甚伟,然高明易启流弊。若谓陆、王品逊程、朱,则又门户之见。”<sup>[4]393</sup>丙辰为 1796 年,下距《浙东学术》之作仅四年。此条札记可显见实斋以程朱为宗。于此言之,则实斋似并无宗陆王以抗衡朱子之念,自亦无借浙东之学以抗衡东原之想了。而其言毛奇龄虽“颇有所得”,然因其“门户之见,不免攻之太过”,即“浙东人亦不甚以为然也”,更可见其非有宗派之念者也。

倪德卫指出:“谈论包括章学诚本人在内的‘浙东史学’,实际上是陷入了他自己的史学实在论者的言说方式。……简言之,章学诚就是他自己。他认为他自己是无法归类的,甚至无法描述。……他斥责学术上的门户之争。”<sup>[5]205</sup>倪德卫此论确很有见地。事实上余先生亦已看到实斋论学“偏朱多于袒陆”<sup>[272]</sup>,但其泥于实斋、东原之对立,迂曲以求,虽成一家之说,然细绎之终非事实。

综上所述,实斋撰《朱陆》批判东原者,为其厚诬朱子;其于《朱陆》篇言朱学统系,非为东原寻一谱系,实在以谱系驳东原耳。而其撰《浙东学术》者,更非为自身寻一得以抗衡东原之学术谱系,要在申陆

王,示人“千古不可合朱陆之异同,亦不可无朱陆之异同”也。

### 三、《朱陆》《浙东学术》与“六经皆史说”

事实上,《朱陆》《浙东学术》二篇属于《文史通义》最为重要的几篇文章,是章学诚学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余英时先生也已看到此点,但他过于纠结朱陆异同,而忽视了《朱陆》《浙东学术》与《文史通义》及章学诚学术体系之关系,此亦可申论之。

#### 1.《朱陆》《浙东学术》与人事

余英时就《朱陆》《浙东学术》二文章在《文史通义》中的顺序及其意义言曰:

《文史通义》中有两篇文字是直接讨论朱、陆异同的,即《浙东学术》和《朱、陆》。这两篇文字虽编在一起,并列于《文史通义》的“内篇”中,但《朱、陆》篇撰于1777年,《浙东学术》撰于1800年,相去二十余年之久。王宗炎是实斋生前信托的文稿整理人,这样的编排大约符合实斋自己的意思。因为此二文虽非同时撰写,意义则显然互足。所以知两文义取互足者,《朱、陆》篇明标朱、陆两派,而篇中仅叙及朱学传承,于陆学系统则全未涉及。直到他卒前之一年写《浙东学术》才把《朱、陆》篇的这一漏洞补上了。<sup>[2]62</sup>

余先生认为《朱陆》《浙东学术》虽时隔二十余年,然其以次编排,当符合实斋之意,且亦有深意焉。此言可谓的当。然余氏以其“深意”属之朱学、陆学之谱系,意在实斋以此抗衡东原,此则不然。然则,《朱陆》与《浙东学术》之编排确有何深意哉?笔者以为,如上所述,《朱陆》与《浙东学术》为实斋理解之学者两型,即博与约,他认为学者当就性之所近而有取焉。要之,实斋于朱学虽略有偏爱,然义取两可。且其取者,非局于所谓道问学、尊德性,实在“躬行实践”四字。

《朱陆》篇曰:“盖性命事功学问文章合而为一,朱子之学也。求一贯而多学而识,寓约礼于博文,是本末兼该也。诸经解义,不能无得失,训诂考订,不能无疏舛,是何伤于大体哉!”<sup>[1]127</sup>此文以“性命事功学问文章”概括朱子之学,而言诸经解义、训诂考订之失无伤大义,则实斋以为朱学之要在性命事功可知。此文续曰:

传其学者,如黄、蔡、真、魏,皆通经服古、躬行实践之醇儒,其于朱子有所是,亦不屈从附会,是亦足以立教矣。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弃置一切学问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因而斥陆讥王,愤若不共戴天,以谓得朱之传授,是以通贯古今、经纬宇宙之朱子,而为村陋无闻、傲狠自是之朱子也。<sup>[1]127</sup>

是又可见实斋非“崇性命而薄事功”,最是推尊朱学之“躬行实践”也。《书〈朱陆〉篇后》有更为明确的记载:“戴君之误,误在诋宋儒之躬行实践,而置己身于功过之外。”

《浙东学术》亦如是,实斋推尊者实亦躬行实践之学。陆王之学以“尊德性”为入手处,多言义理,不贵考据。《浙东学术》一篇虽为申陆王而设,其要则一体两面,即申真陆王而驳伪陆王也。则实斋以为真陆王者何?其言曰:

天人性命之学,不可以空言讲也,故司马迁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说而为经世之书。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以为功,此宋学之所以见讥于大雅也。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所以经世也。圣如孔子,言为天铎,犹且不以空言制胜,况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者,未有不切于人事者。三代学术,知有史而不知有经,切人事也。后人贵经术,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谈经,似于人事之外别有所谓义理矣。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卓也。<sup>[1]121</sup>

前人就此文言实斋之“浙东学术”观,多注目于“史”字,而未注意到“史”字之后实还有“人事”二字。“史”之所以重要,实在于“切人事”而已。此可见实斋倡浙东之学,实亦在其切于人事也。要言之,此亦《朱陆》之余响,补申《朱陆》篇未详之陆王学真蕴。

易言之,《朱陆》《浙东学术》二文将实斋所谓为学二型皆归之于“人事”,是亦实斋学术之大要。

## 2.《朱陆》《浙东学术》与“六经皆史说”

余英时先生认为:“‘六经皆史’之外,《文史通义》中另一重要的理论是‘朱、陆异同’说。”<sup>[2]61-62</sup>此言甚不可取,实斋“六经皆史”“朱陆异同”所述之旨一也。学者多言实斋“六经皆史说”,是确可谓《文史通义》之总纲,然《朱陆》《浙东学术》亦可谓“六经皆史说”之两翼,其一以贯之者在“人事”“躬行实践”数字。

章学诚《文史通义》以《易教》开篇,《易教》以“六经皆史也”为始,章学诚对“六经皆史说”之重视可见一斑。章氏提倡“六经皆史说”之“史”非指史学也,实为“事”也,要在寓经、史于现实,躬行实践也。《易教》曰:“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sup>[1]</sup>是亦可见实斋之“史”,当归于“事”也。然前贤于“六经皆史”只注重于章氏对经、史关系之论述,笔者以为此仅为“六经皆史说”之第一层面,其要则在第二层面,即“史皆事也”。《易教上》篇以“六经皆史”始,而终于“若夫六经,皆先王得位行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之空言,故以夫子之圣,犹且述而不作”<sup>[12]</sup>。《易教下》则言“《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协天道,其义例之见于文辞,圣人有戒心焉”<sup>[11]8</sup>。此亦可见《易教》虽言“六经皆史”,然申而言之,则在“事”也,戒人不蹈空言理也。

《易教》《朱陆》《浙东学术》等文作为《文史通义》之总纲,其所言之“史”不可实之于“史学”,当以“人事”视之。若以“史学”释“六经皆史”“浙东史学”之“史”,则难免牵强,这也就造成了余英时先生等在阐释章学诚笔下的浙东学派时,必然会存在自我矛盾之处。如余英时曰:“实斋所谓‘浙东儒哲之言性命者’,只能是指陆学系统中人而言,如三袁、王阳明及刘戡山等人。然而此辈理学家却又未尝重史学。”<sup>[2]69</sup>

然若以“人事”释之,则厘然条顺。《浙东学术》言:

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卓也。朱、陆异同,干戈门户,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荆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纷纭,则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耳。知史学之本于《春秋》,知《春秋》之将以经世,则知性命无可空言,而讲学者必有事事,不特无门户可持,亦且无以持门户矣。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阳明得之为事功,戡山得之为节义,梨洲得之为隐逸,万氏兄弟得之为经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sup>[1]121-122</sup>

实斋此文先言浙东之学必究于史,后言学者所遇不同,故面目悬殊,然其要归则在不以空言论,其异则在各以其事遇而有所变迁。要言之,浙东之学必归之于事也。是知此之谓“史”实乃“事”也,学者各因所遇而事事者也。

《浙东学术》以问答终,其文曰:“或问:事功气节,果可与著述相提并论乎?曰: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切于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之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实斋于此文后注曰:“整辑排比,谓之史纂;参互商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sup>[1]122</sup>是知实斋之史学非指著述,而在于“当时人事”。

是以,无论《易教》之“六经皆史”,还是《浙东学术》之“史”,皆当以人事言之,非可实之以“史纂”“史著”等等。“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自当以此论之<sup>①</sup>。

上文于《文史通义》之《朱陆》《浙东学术》略事梳理,提出《朱陆》为驳戴而撰,其目的在于申朱,其要为提倡朱学之躬行实践;《浙东学术》非为与东原争衡而作,实为申真陆王而设,即欲将陆王学统之

<sup>①</sup>周子同先生《章学诚“六经皆史说”初探》(《周子同经学史论着选集(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11-727页)以“经世”之学来探讨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说”,认为不可将“六经皆史”视为“六经皆史料”,可谓的论。然周先生在探讨“六经皆史说”时仍局于“史”之一字,以之探讨其思想来源,认为“章学诚之学,远绍刘歆、班固,近承浙东史学;他的‘六经皆史说’不是源于王通”,则又将章学诚局于浙东学术源流之中,且将“六经皆史”之“史”局于史学了。这却又将章学诚看小了。

要归之于“人事”，而非空言义理者。《朱陆》《浙东学术》实为“六经皆史说”之两翼，提出道问学、尊德性皆当归于人事也。

**参考文献：**

- [1]章学诚.文史通义[M].仓修良,编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2]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研究[M].北京:三联书店,2000.  
[3]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钱宾四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4]章学诚.丙辰札记[M]//章学诚遗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5]倪德卫.章学诚的生平及其思想[M].杨立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The Study of Zhang Xuecheng's Academic System with the Paper of  
*Zhu Lu* and *Zhe Dong Xue Shu***

Xu Chaojie

(Institute of Ancient Chinese Book Stud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which named *Zhu Lu* and *Zhe Dong Xue Shu* written by Zhang Xuecheng was to built the academic system of Dai Zhen and himself and compete with Dai Zhen. But in fact, the master purpose is to prove that academic should be on the base of reality. *Zhu Lu* and *Zhe Dong Xue Shu* is two wings of the theory that six Jing all means history. On other words, *Zhu Lu* and *Zhe Dong Xue Shu* reflect Zhang Xuecheng's academic system that the purpose of history is to the reality which come from the system of every Jing is history.

**Key words:** Zhang Xuecheng; *Zhu Lu*; *Zhe Dong Xue Shu*; every Jing is history; the purpose of history is to the reality

(责任编辑 王作)

(上接第 64 页)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Future of China's Village Regulation**

——Using the Method of Legal Anthropology

Lian Rui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the method of Legal Anthropology, we can analyze our county's village regulation. There are always divergences about what is village regulation in the scholarship. In fact,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we must take the law into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using the model of structuralism, we can investigate the functioning mode of village regulation. In the future, the destiny of village regulation depends on two kinds of factors, which are internal factors and external factors. Only by enhancing the functioning mode of village regulation, can we achieve the goal of the effe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village regulation.

**Key words:** village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structuralism; Legal Anthropology; functioning mode; generating program

(责任编辑 张春生)